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曾志翔
電話：03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466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21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12197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2197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12197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
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激勵辦
法）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考試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
112556635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激勵辦法第6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模範公
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等條文，係自113
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另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
公權之宣告或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、撤職、
剝奪退休（職、養）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等情事之一者，
各機關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1個月內，依激勵辦法第16條
規定函知本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 112/05/15 09:26



1120003394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